

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人申請優先購買之應附文件

款次	優先購買權人	應附文件
第一款	地上權人、 典權人、 永佃權人、 農育權人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。 三、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、農育權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四、申請人為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、農育權人之繼承人者，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
第二款	基地或耕地 承租人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。 三、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四、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；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，並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。
第三款	共有土地（建 物）之他共有人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。 三、他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四、申請人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，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
第四款	本條例施行 前已占有達10 年以上，至標 售時仍繼續 為該土地之占 有人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 三、占有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四、至標售時，於本條例施行前占有已達 10 年以上且繼續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，如下所列各款文件之一： （一）占有土地四鄰、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村（里）長或土地共有人（含繼承人）一人之證明書及印鑑證明。但現任之村（里）長出具蓋有村（里）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，免檢附其印鑑證明。 （二）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。